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文件

农科办财〔2016〕149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落实审计整改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法纪，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促进中国农业科学院机关及院属单位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健全审计问题整改督查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农科办财〔2014〕118号）、《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农科办财〔2014〕125号）等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落实审计整改

意见实施细则》，已经 2016 年中国农业科学院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6 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法纪，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促进中国农业科学院机关及院属单位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健全审计问题整改督查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农科办财〔2014〕118号）、《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农科办财〔2014〕125号）等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依法依规开展的各项审计检查的院机关及院属单位、院所控股企业（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审计整改意见是指国家审计署、财政部、农业部、科技部等部门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组织对院机关及院属单位实施审计检查形成的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检查报告、整改通知等文件中指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以及中国农业科学院专门对院所控股企业实施审计检查形成的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检查报告、整改通知中指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四条 在院科研经费监管领导小组领导下，院财务局负责督导检查院机关及院属单位审计整改意见落实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全面、彻底整改有关问题；院成果转化局负责督导院所控股企业审计整改意见监督落实工作。

第五条 相关审计检查形成整改意见后，院财务局和成果转化局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分工，根据审计检查所形成的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检查报告、整改通知等结果文件，归集、整理审计检查所反映的问题和整改意见，按所涉及的单位制作《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意见清单》（内容包括问题性质、具体事实、适用法规、整改意见、整改期限等），将相关审计整改意见及清单发送被审计单位。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在收到审计整改意见后及时组建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责任部门人员参加的审计整改工作小组，并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整改：

（一）分析问题。审计整改工作小组应及时就相关问题与院机关业务主管部门沟通，根据审计整改意见明确的整改期限，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逐一明确落实整改的目标要求、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及其整改时限。对于在规定期限内自身能够整改到位的，应即行即改；对于因需要履行外部审批程

序等原因，短时间内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应说明具体情况，制定限期整改计划。

（二）制订方案。在分析问题基础上，审计整改工作小组应制订审计整改方案，征求院机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后，报送实施审计检查部门和院财务局（专门对院所控股企业实施审计检查的审计整改方案报院成果转化局）。整改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整改责任部门及整改责任人；
2. 拟整改的具体措施；
3. 拟采取的问责措施；
4. 整改工作完成时间；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实施整改。根据整改方案，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检查指出的问题逐一进行纠正和改进，全部整改工作应按审计整改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包括调整会计账目、完善手续或资料、将资金归还原渠道、补缴税费、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针对体制机制性问题向实施审计的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整改思路及政策建议。

整改过程中，被审计单位应及时向实施审计检查部门汇报审计整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整改意见调整完善审计整改方案

中的具体措施。

（四）报送结果。在审计整改意见明确的整改期限内，被审计单位应形成审计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实施审计检查部门和院财务局（专门对院所控股企业实施审计检查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报院成果转化局）。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应包括整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采取的措施及整改结果，以及向业务主管部门请示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答复情况等内容，并附送完成及推进有关整改工作的证明性资料。被审计单位应根据实施审计检查部门对整改情况报告的反馈意见，继续落实后续整改要求。在审计整改期限到期后，凡存在需要延期整改问题的单位，以及按实施审计检查部门要求需后续整改的单位，还应继续报送有关问题整改进展情况，主要是对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下一步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时限，以及落实后续整改要求等情况进行重点说明，直到相关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第七条 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制度，及时了解掌握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不定期开展整改情况动态跟踪检查，切实促进全院审计整改意见的落实。

（一）建立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台账。院财务局和成果转化局依据审计整改意见清单，按院属单位、院机关部门、院所控股企业分别设立审计检查整改工作管理台账，动态记录全部审

计问题的整改进展。对已彻底整改的问题，及时销账；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应进行跟踪督导，在台账中予以明显标识，定期向被审计单位发送审计问题整改督促函，直至相关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二）开展整改情况动态跟踪检查。院财务局和院成果转化局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审计检查整改意见落实动态跟踪检查，主要检查整改到位情况、有无虚假整改、是否再次发生类似问题等。重点跟踪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

（三）及时汇报审计整改相关问题。院财务局和成果转化局应及时就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向主管领导进行汇报，科研经费使用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向院科研经费监管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向院干部监督联席会报告。

第八条 建立落实审计整改意见评估机制。院财务局每年年底前根据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和各单位整改落实方案，对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及时、措施是否有效等整改落实情况以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打分，形成审计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年度评估报告提交院科研经费监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意见评估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及领导班子考核依据，纳入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年终评估

时，院绩效管理部门根据院财务局提供的评估报告，决定是否扣减相关单位与领导班子当年绩效分。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意见评估报告作为安排未来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整改不认真或整改落实严重不到位的，将调减相关单位预算。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院财务局和院成果转化局应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不进行整改的，可通报批评；对拒绝整改、长期拖延不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或因整改落实不力导致违纪违规问题屡审屡犯，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单位，由院领导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向院党组报告；院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根据院党组决议和院领导批示对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挂靠院机关及院属单位的社团组织接受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院财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